#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5 年 5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:本局第一諮詢室

主席:賴香伶 記錄:楊焌琳

出席人員:

局本部:張基煜 徐玉雪 江明志

葉琇姍 梁蒼淇 葉建能

李進欽 劉家鴻 何洪丞(葉昭伶代)

林玉滿 莊美珠 李紹祺

蔡佩臻(請假) 蔡惠雅 常建國

林恕暉 陳明鈴 謝宛蓁

廖清達 蔡明宏 蕭廷偉

潘祺欽

勞動檢查處:鄒子廉

就業服務處:游淑真

勞動力重建運用處:陳惠琪

職能發展學院:高俊儀

# 壹、確認105年4份局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# 貳、局長裁(指)示事項

## (三)市長室列管案件一覽表

列管日期	列管單位	案由	預定完成日期
105/3/22	勞動力重建運用		105/6/21
		期滿離台之外勞名單可否提供	(市長室審核意見:本
			案請在 520 新政府上
		來與中央溝通之議題,並協助	任之後,再函文一次
		爭取,列管3個月。	中央勞動部建議,並
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視中央回復狀況申請
			結案。)

### 參、報告案

- 一、就業安全科:有關本府提報105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獎勵補助計畫案 主席裁示: 洽悉。
- 二、主任秘書:本局危安事故通報方式報告

主席裁示:請各科及所屬機關於1週內將相關案件提報。

三、廖秘書清達:萬華車站大樓裝修工程作業進度說明

主席裁示:2個月後(7月)局務會議再報告一次。

### 肆、討論案

人事室:為本局訂定同一決行權責核稿分工表一案,提請確認。

主席裁示:本案通過。

伍、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

一、秘書室: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05年4月份研考公文處理、列管業務統計及事務採購及「三處一館進駐萬華車站公益樓層進度報告」案,報請公鑒

主席裁示:請查核各科(室)適合採行線上簽核之業務類型有無確實 採行。

二、會計室:本局主管預算105年4月份資本支出及各基金執行情形案, 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三、人事室:為105年4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四、政風室:為政風重要業務一案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資訊內部稽核完成後,下次局務會議提出報告。

五、府會連絡人:提報105年4月1日至105年4月30日臺北市議會議員關 心及協調案列表如附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六、新聞聯絡人:提報本局105年4月份新聞分析報告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七、勞動檢查處:勞動檢查業務報告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八、就業服務處:就業服務業務報告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九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: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十、職能發展學院:提報105年4月份辦理職能培育、學員輔導、職能 評量、委外職能培育、技能檢定及其他重要業務, 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十一、勞資關係科:為提報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、失業勞工子女就 學補助、勞健保爭議款、重要業務統計及活動等案,報 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十二、勞動基準科:為勞動基準科業務(含勞動條件檢查組)報告,報請

主席裁示:於市政總質詢前排勞檢專案報告。

十三、職業安全衛生科: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,報 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十四、就業安全科: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、求職防騙、資遣通報、 促進原住民就業、就業安定基金業務及就業歧視 及性別工作平等業務執行成果一案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十五、勞動教育文化科: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,報請公鑒。 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十六、法制秘書:為本府法務局建置法律事務管理系統一案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洽悉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:12時10分